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採用的計算及會計政策。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認為，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溢利估計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敬啟者：

謹請參閱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安永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經安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估計乃經合理審慎查詢而作出。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